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明修

相　對　人　揚晟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柏煌

相　對　人　林陳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 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4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 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847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2月15日	500,000元	109年4月15日	109年4月15日	TH0000000
2	109年3月5日	1,500,000元	109年4月5日	109年4月5日	TH0000000
3	109年3月11日	500,000元	109年4月11日	109年4月11日	TH0000000
4	109年3月15日	1,000,000元	109年4月15日	109年4月15日	TH0000000